

明代香山弘治南陽廟碑述論

陳志國 李光生
 中山大學歷史系 中山市博物館

近來，筆者有幸在中山文物普查的尋訪過程中，發現一通明代弘治三年的南陽廟碑。雖然將近一半的碑文已殘缺不全，但殘留的碑文內容卻依稀可見。現擬以這通南陽廟碑為中心，結合其他相關文獻，對碑刻的情況及其所反映的明初香山社會狀況進行簡要的分析。

一、碑刻的內容及相關情況

「南陽廟碑」為片岩結構，碑體下部殘缺，有若干行文字缺失，寬51厘米，殘高71厘米，厚6厘米。碑題「南陽廟碑」為篆書橫排，碑文豎排。此碑主要講述了成化弘治年間耆老、廟祝及鄉民共同倡建南陽廟的過程。現收錄碑文內容如下：

南陽廟碑¹

古者，鄉必有廟，廟必有靈，以福於民，而人之所敬畏也。然……，本廟後峰秀起，林木森鬱，名曰飛鵝。遂於其畔，挺一石筍，高……，稱以為蜀武侯之現身也。因塑為像，立祠保衛鄉村，人安物阜……影響，人奉之，無有或怠，鄉之中又有耆老陳平秀□在心善……，有敬神為民之心，人皆羨慕。永樂四年丈量，乃請於官，除……塘水方二畝，東地三十四步至陳平秀園基，西一十五步至……，鄭阿麥田，北六十一步至阮黃弟田，各有四至，後見廟狹……惕然。成化二年秋，會同廟祝吳玄升設法化緣，命匠鳩工……，兩廊奐然一新。而公又買置鐘鼓，聚人神，出辨壕石前……，復植秀茂嘉樹，老少乘涼。鑿井廟右，應眾之汲。立鋪廟左……，設法築砌。路有壞爛，計劃修

為，男婦往來而無病涉。以……雨順，五穀豐登之報，是皆陳公作為之力也。則神之威靈……，永傳之而不泯，共享福於無窮。特立碑詞以繼之。

香山縣仁厚鄉社學 師 □

耆老 陳平秀

廟祝 吳玄升

鄉人 洪……

陳……

弘治庚戌歲良月吉日

這通南陽廟碑，發現於中山市火炬開發區西樞小區。西樞，在明代屬永樂鄉得能都。據嘉靖《香山縣志》記載，「永樂鄉得能都，故延福里得能字圍，在縣東十里，圖三，六十里內村二十四」²，其中有村名為「西丫」，就是後來的西樞。相傳，明代已經有人在此定居。因村處小隱涌上游分叉之西，故稱「西溪」，後改名「西丫」，因「丫」與「樞」同義，民國期間改為「西樞」。³雖然在碑文最後部份提到了其中一位立碑人為「仁厚鄉社學師□」，但並不表明南陽廟就在仁厚鄉。明代的仁厚鄉屬縣城範圍，而永樂鄉得能都則在縣城的東北部。碑文也記載了南陽廟的坐落位置：「廟後峰秀起，林木森鬱，名曰飛鵝。」又據《張家邊區志》記載，飛鵝山距區辦事處13公里，東靠馬鞍山，瀕臨珠江口，南與橫門相鄰，因形似飛鵝起飛的模樣而得名。⁴因此，根據碑文內容及發現地點判斷，南陽廟的所在地應該就是明代香山縣永樂鄉得能都「西丫」村。不過，在嘉靖《香山縣志》當中並沒有關於南陽廟的記載。在地方志當中，最早提及南陽廟的是乾隆《香山縣志》：「南陽廟，在城南麻州街西，祀諸葛武侯。」⁵在田野調查當中，我們也發現在中山市的大多數鄉村當中，依然有許多崇

祀諸葛武侯的廟宇，這些廟宇的名稱大多為「武侯廟」。

二、碑文中所見的明初香山鄉村社會

從碑文中可知，在創建南陽廟碑的過程中，起著關鍵性作用的是「耆老」和「廟祝」。據碑文記載，在永樂二年（1404）時，鄉民就「請於官」，進行丈量田土，確定了廟宇的四至範圍。到成化二年（1466）秋，耆老陳平秀會同廟祝吳玄昇「設法化緣」，聘請工匠整修廟宇，並購置鐘鼓，種植樹木，鑿井惠民。

「耆老」，又稱「老人」、「鄉老」、「里老人」等，是明代里甲體制下教化體系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據明太祖頒佈的〈教民榜文〉記載：「今出令詔示天下，民間戶婚、田土、鬥毆、相爭一切小事須要經由本里老人里甲斷決，係奸盜詐偽人命重事，方許赴官陳告。是令出後，官吏敢有紊亂者，處以極刑，民人敢有紊亂者，家遷化外。」⁶這些在鄉里德高望重的「耆老」，在鄉村社會中擔當著裁決爭訟、勸民為善等重要職責。「廟祝」，為廟宇中掌管香火之人。「社學」為明代民間普遍設立的、用以教化鄉民的鄉學。據《明會典》記載：

洪武八年，詔有司立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十六年，詔民間立社學，有司不得干預，其經斷有過之人，不許為師。二十年，令民間子弟讀御制大誥，又令為師者率其徒能誦大誥者赴京禮部，較其所誦多寡次第給賞。又令兼讀律令。正統元年，令各處提學官及司府州縣官嚴督社學，不許廢弛，其有俊秀向學者，許補儒學生員。成化元年，令民間子弟願入社學者，聽其貧乏，不願者勿強。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建立社學，訪保明師，民間幼童年十五以下者送入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⁷

可見，從洪武八年開始設立社學，到弘治十七年已經明令在各府州縣建立社學。

從立碑時間來看，弘治三年，正好是嘉靖年間毀淫祠前不久。實際上，在嘉靖元年（1522），廣東提學副使魏校下令毀淫祠，興社學。而在香山縣，具體負責毀淫祠的是香山縣教諭顏階。據嘉靖《香山縣志》記載：「顏階，字德升，漳州龍溪人。正德十六年，以舉人來為教諭。莊重醇雅，克端師範。富有學術，訓迪惟勤。……首建遷學之議，繼毀淫祠，以立社學，禁師巫以崇正教。在任七年，擢貴縉印江知縣。」⁸嘉靖二年，「教諭顏階奉提學副使魏校檄創社學大館於城中，以總各隅鄉都社學子弟」。⁹至今，在中山市博物館裏珍藏了一件銅豆，器身鑄銘文記載：「嘉靖二年秋香山教諭顏階奉提學副魏命造。」¹⁰銅豆是用於祭祀先聖孔子的禮器，很可能是當時建立社學時所用的。因此，明代香山縣社學的大量建立，應該是在嘉靖顏階毀淫祠之後。從碑文中「仁厚鄉社學師□」的記載來看，至少說明在弘治三年時香山縣已經有社學的存在。據嘉靖《香山縣志》的記載，最早建立的社學為東門社學，由時任知縣的朱顯所建，其他社學都是嘉靖年間建立的。¹¹又據嘉靖《香山縣志》記載，朱顯，「延平人，成化十四年以舉人來為令」，「在任六年，以憂去」。¹²也就是說在成化年間，香山縣知縣朱顯已經開始建立社學。嘉靖之後建立的社學，大部份都是由「淫祠寺觀」改造而成的。據嘉靖《香山縣志》記載：「東隅社學，在城達德街，舊五嶽廟，嘉靖二年改建，正堂三間，後堂三間，廊四間，門樓三間。蓮峰社學，舊太保廟，嘉靖二年改立。在縣東二里後亭村巷口，前堂三間，後堂三間，廊二間，門樓三間。」¹³嘉靖年間，曾經對「淫祠寺觀改建者」進行過詳細的普查，令「鄉老丈量界至，畫圖送官」，「若有名無實，有司查出治罪」。¹⁴

事實上，明初珠江三角洲的鄉村社會，佛、道與巫覡的力量依然相當強大，各種各樣非正統的法術和宗教儀式充斥著人們的日常生活。明清時期，當士大夫要利用文字在地方上推行教化的時候，他們採取的一種主要途徑就是在地方上推行種種儒家的「禮儀」，並同時打擊僧、道及巫

覲的法術。¹⁵嘉靖年間的毀淫祠及大量興建社學正是士大夫在地方上推行教化的一種手段。從正德嘉靖年間的毀淫祠來看，在正德、嘉靖年前，大多數鄉村廟宇都有可能是「淫祠」。這就說明在嘉靖之前，香山縣仍然有大量的「淫祠」存在。

弘治三年的南陽廟碑，碑文落款中雖然有「香山縣仁厚鄉社學師□」，但在內容當中並沒有提及。¹⁶我們從碑刻看到的是「耆老」和「廟祝」借助社學的「正統性」來創建廟宇，避免廟宇被列為「淫祠」。

註釋

- 1 碑文中殘缺或不能辨認的文字，如字數不明者用「……」表示，反之則用「□」表示。
- 2 嘉靖《香山縣志》，卷之一，〈風土志第一〉。
- 3 《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編撰委員會，《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廣東：廣東科技出版社，1989），頁172。
- 4 中山市張家邊區志編寫小組，《張家邊區志》（廣東：花城出版社，1994）。
- 5 乾隆《香山縣志》，卷八，〈壇廟〉。
- 6 （明）張鹵輯，《皇明制書》卷九，〈教民榜文〉（《續修四庫全書》（788），《史部·政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7 （明）李東陽撰，申時行等重修，《明會典》，卷七十八，〈禮部三十六〉。
- 8 嘉靖《香山縣志》，卷之五，〈官師志第五〉。

- 9 嘉靖《香山縣志》，卷之四，〈教化志志第四〉。
- 10 中山市博物館編，《中山歷史文物圖集》，1991年，第64頁。
- 11 嘉靖《香山縣志》，卷之四，〈教化志第四〉。
- 12 嘉靖《香山縣志》，卷之五，〈官師志第五〉。
- 13 嘉靖《香山縣志》，卷之四，〈教化志志第四〉。
- 14 嘉靖《香山縣志》，卷之四，〈教化志志第四〉。
- 15 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2000年，第3期。
- 16 從碑文的內容編排來看，「社學」與「耆老」、「廟祝」應該是並列的，而「耆老」和「廟祝」後面緊跟的都是具體人名，據此推測「社學」後面應該也是人名「師□」。

附件：南陽廟碑照片

